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626303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104年9月6日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，陳訴人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，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，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，該所直至同年9月11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，該矯正人員所為，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「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」之規定，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，核有明確違失；又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科員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，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，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，這種人不會改，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，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，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，是否犯罪10餘條等，而發生爭吵。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亦違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1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